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学〔2025〕1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工作流程》 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纪律 处分文书参考文本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纪律处分程序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工作流程》和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文书参考文本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要健全制度、明确责任。**各高校要坚持依法治校、科学管理，及时制定完善本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，报主管教育行政

部门备案（中央部委属校、市属院校同时抄报省教育厅）并向学生公布。要明确牵头职能部门，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制定申诉处理办法和委员会工作规则。

**二要规范操作、严控细节。**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学生纪律处分工作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规范管理行为，严格把控细节，对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决定前，应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，确保证据清晰、程序正当、文书规范、受理及时、处分适当。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监督其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教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上注销学生学籍。

**三要强化引导、维护稳定。**学生处分涉及学生切身利益，关乎学校安全稳定。各高校要加强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本校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遵纪守法、合理表达诉求。要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与心理疏导，防范发生同类违纪行为和过激行为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。  
联系人：魏超，联系方式：025-83335413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